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92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曾瑞婷

被　　告　郭宥程即郭志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3,209元，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3,45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被告在民國111年5月20日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20日至116年5月20日，分期按月於每月20日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率百分之2.295按月計付。倘未依約清償，則依貸款契約書第7條約定計算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被告僅繳納本息到115年3月20日，經原告催討後，均置之不理，尚積欠本金243,209元，依授信契約書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

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

㈡、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的判斷：

㈠、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3項有明文規定。

㈡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訪款戶資料查詢申請單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231,046元	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述借款利率10%計算；逾期6個月以上按前述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2,163元	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述借款利率10%計算；逾期6個月以上按前述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